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2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加強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
安全自主管理機制，落實防範諾羅病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冬季與初春是諾羅病毒好發的季節，且已造成多起群聚事件，為加強諾羅病毒防疫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落實防疫措施、餐飲衛生管理（尤其廚工健康及個人衛生習慣）、師生衛生教育及疫情通報等工作。

二、為防範諾羅病毒及食品中毒發生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加強宣導餐前及如廁後應將手部澈底清潔外，如有腹瀉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如諾羅病毒為致病原，應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以後再恢復上班上學，以阻斷病毒傳播。

（二）請加強督導餐飲從業人員，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接觸食物，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始得恢復廚務工作。

（三）各校應落實每日各項餐食自主查核及預防食品中毒「五

興福國中 1140304



OWAA1144001547

要」原則，包含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，留意用（取）餐環境的清潔衛生及餐食留樣備檢。

(四)請確實督導學校餐廳、廚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委外商店或餐食供應之團膳廠商等，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落實各項環節細項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。

(五)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對於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；外訂桶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
(六)請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
三、季節交替是病毒性腸胃炎、食品中毒的高峰期，請學校平時應加強學生建立良好衛生飲食習慣，並適時宣導相關安全衛生觀念，提升師生食安知能。

四、請學校定期至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ey.gov.tw/ofs/>) 關注食安相關議題，嚴

格監督把關學校餐飲衛生工作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及安全。食品中毒相關參考資料可至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→業務專區→食品→餐飲衛生→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）。

五、幼兒園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楊老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。

六、請餐盒公會協助轉知承辦本市學校廠商強化落實食安衛生自主管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

副本：

